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 中地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 中交 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 中交 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 中交 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 中交 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0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
2.01	方案概要	√
2.0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2.06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07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08	违约责任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	√

	议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继续为部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4月23日、6月17日和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
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电子邮箱：zfdc000736@163.com

联系人：王婷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

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			
2.01	方案概要	√			
2.0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2.06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07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08	违约责任	√			
2.09	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继续为部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